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1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榮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4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榮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1時44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南市安南區  
15 安中路1段與怡安路2段591巷口附近路邊起駛，本應注意起  
16 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17 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轉  
18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  
19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  
20 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再  
21 自機慢車優先道變換至快車道後左轉，適告訴人吳亞綺騎乘  
2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中路1段自西往東方向  
23 行駛至此，見狀因閃避不及，雙方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  
24 而受有下背挫傷、右側肩膀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足部  
25 擦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6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  
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  
03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和解，告訴人  
04 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本  
05 院卷第33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06 不受理之判決。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郭嶧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